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829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龙好选

申请人 福州新流聚变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1号网讯智慧中心A楼20层201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不动产、抵押、金融、保险、搬迁、修理、维护及家政服务领域提供广告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